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242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